

(上接 110 版)

持有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份额分配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受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以上述受让价格退还给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董事会根据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根据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的份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时,关联交易应当予以回避表决。

六、存续期内公司激励性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达成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投票行使投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授权代表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分配事宜;(7)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定期届满后自由处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存款、公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定期届满后自由处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存款、公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9)授权管理委员会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通过短信推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需的具体资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期限,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 持有人的表决权行使程序

- (1)每项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或书面表决方式。
- (2)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选择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计入无效表决中而未投或作废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应经持有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视为有效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须经持有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事项除外),并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负责对会议做好记录。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召开 3 日前与管理委员会提交。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 15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如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2.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追究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责任。

3. 管理委员会的履职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负责具体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日常管理;
-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 (4)负责具体执行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期限届满后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可追索者(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8)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缴息事宜;
- (9)跟踪持有人会议决议,制定、决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定期届满后自由处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4.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授权(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2)检查、监督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3)经营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4)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授权。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得再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召集事由;
-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营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回避,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 代表 30%以上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书盖章,作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5.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6.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7.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8.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9.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0.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4.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5.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6.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7.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8.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9.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2.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4.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5.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6.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7.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8.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9.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0.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2.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4.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5.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6.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7.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8.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9.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0.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2.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4.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5.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6.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7.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8.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9.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50.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有股票对应的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缴款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等资产收益权)。

2.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擅自自由转让、质押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信托、融资融券等任何类似融资,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该处置行为无效。

3.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要求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股份一并增发,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赠予与相应股票相同。

5.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货币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股利每个会计年度均可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若未来涉及相关权益不得解锁对应的现金股利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处置。

6.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在剩余未分配的股份及其对应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7.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付款项后进行分配。

8. 如发生其他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理方式

1. 若本次新增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按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员会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1)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严格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及维护证券交易账户等其他相应支持;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1)参加或委派其他持有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持有人有权要求持有其所有或合计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统一行使(但持有人自愿放弃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除外);
- (3)作为公司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持有人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4)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本计划资产相关权益;

(5)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照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自行承担本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按照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认购协议认购资金;
- (5)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在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持有的份额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计划份额被赎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意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按规定发生在发生证券交易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证券费用(如有)和相关费用(如有)等费用,由持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承担,持有人因参加本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费等,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出售后将持有人的应缴个人所得税及时足额补交;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控制权变更或公司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事项应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卖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当日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上述情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持有人权益处置

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且可出售的份额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权益;其尚未解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以上述受让价格退还给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1)持有人自愿放弃资格;

(2)持有人与公司以中心一方为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3)持有人退休或符合公司提出提前退休要求而持有人的或有收入退休而离职的;

(4)持有人因履行职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非执行职务造成的;

(6)持有人在公司于任职期间,若因过失导致于公司控制权,且该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

(7)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持有人所有有权被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持有人自愿退休离职;

(3)持有人持有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持有人在离职前需经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及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并在其后每后续解除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当期解锁期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

(4)持有人在履行职务期间,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该等继承人不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资格的限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经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及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并在其后每次解锁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当期解锁期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

(5)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期间,若因过失导致于公司控制权,但该持有人在留在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

3.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且可出售的份额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权益;其尚未解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由管理委员会以上述受让价格退还给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同时,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给公司追偿赔偿责任;

(1)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2)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3)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4)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5)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6)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7)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8)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9)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0)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1)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2)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3)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4)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5)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6)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7)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8)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19)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20)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21)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22)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23)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24)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变更,或因负面舆情导致公司声誉下降;

(25)持有人在因负面舆情导致的职务变更,前述负面舆情处理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职务